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商用密码机，生产厂为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102号 。 商用密码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 商用密码机的 CPU、主板、内存、电源模块 在中国境内生产。 商用密码机 的 硬件组装，软件灌装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密码钥匙，生产厂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智能密码钥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智能密码钥匙的安全芯片、USB 接口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密码钥匙的程序烧录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安全存储介质，生产厂为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33号19层1901室。安全存储介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安全存储介质的后台管理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安全存储介质的程序烧录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只需填写商用密码机、安全存储介质、智能密码钥匙的产品信息。

4.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单元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